

專案質詢

8-5-1-000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葉委員津鈴，對於環保署將召開兩場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」及「土壤污染監測標準」修正草案公聽會，由於該草案攸關農地及水源區安全，除台北外，本席建議應要於彰化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等地召開公聽會，進而廣納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並將其意見納入決策考慮，為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保署預定於103年2月10日、2月11日，於環保署召開2場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」及「土壤污染監測標準」修正草案公聽會，由於該案大幅放寬工業區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，而依過去調查，農地污染多導因於鄰近工業區污染，此次管制標準修正，將會嚴重影響農民的權利應於各地召開公聽會，讓各地農民可以發表其意見，並了解政府政策之方向。
- 二、政府召開公聽會之目的為在擬定重大施政政策或規章決策過程中，為使利害關係人意見能納入決策考慮，特舉辦公聽會，以瞭解多方意見，作為制訂政策之參考，以達成施政整體建設目標。
- 三、為此，本席建議除台北外，應要於彰化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等地召開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」及「土壤污染監測標準」修正草案公聽會，進而廣納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並將其意見納入決策考慮。